

证券代码：830779

证券简称：武汉蓝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所需资金的前提下，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适当投资低风险及短期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债权类基金，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。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金额在人民币 5,000 万元以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投资债权基金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

合计投资理财金额不超过 5,5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的议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相关关联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武汉市蓝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2 日